

#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疗物品复用处理 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201649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201100

传真：

联系人：王春颖

乙方：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398 弄 3 号楼 1205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7702160507

传真：

联系人：唐艳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09007026854**

**鉴于：**

- 1) 乙方系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清洗服务的专业公司。
- 2) 甲方系提供医疗研究、医疗诊断等医疗服务的专业医院。
- 3) 双方有意就甲方提供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释义**

“产品”：物品、手术器械、器械包盘、科室器械包、医用耗材、服务和其他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利益。

“清洗消毒”：指将使用过的可重复循环使用的手术和医疗器械根据目前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通过使用自动化消毒清洗机或应用所设计的其他处理工艺对产品进行处理，以实现清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的目的，使其达到无害化处理。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经按照合同标准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质量标准达到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要求（WS310-2016）。

“灭菌”：系指使用通过验证的灭菌器对物品进行处理，杀灭物品上一切微生物及其芽孢的过程。并且所有工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及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规范（WS310-2016）的要求，当上述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后应符合更新后的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且经过检验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应被视为已灭菌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1. 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3075070

叁佰零柒万伍仟零柒拾元整

## 2. 服务区域

本项服务的供应对象：\_\_\_\_\_，地址为\_\_\_\_\_。

## 3. 服务内容

### 3.1 概述

3.1.1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明细见附件 1《服务明细表》。

3.1.2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医疗物品复用处理服务，包括对收回的所有器械、器械包或其他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包装和灭菌；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对手术室器械包、科室器械包及包内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和其他的辅助包进行准备、检查和包装。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包装所需要的所需要的封包指示胶带、包内化学指示卡、包内追溯牌、追溯系统包外标签、灭菌包装用无纺布、灭菌指示纸塑包装袋、生物监测包等。具体服务内容以相关附件所列服务内容为准。

3.1.3 乙方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科室器械包、器械、敷料包以及其他包进行清洗、消毒、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性能完好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如 4.1 条所列标准）。

3.1.4 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服务内容选定具体服务内容并形成《服务价格确认表》。如果需要对任何服务内容进行修改，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中未包含的物品，处理前双方应确认单独的订单并同意价格后，并且按照国家行

业规范 WS310 中所阐明的步骤对其进行处理。

3.1.5 乙方提供高温灭菌器械的使用及管理服务。若甲方需使用乙方提供的器械，须提前 3 个月向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交所需器械的规格与数量。

### 3.2 运送和收取安排

3.2.1 日常的收取和运送地点和频次表按附件【3】执行。所有用来运送清洁物品和使用后的物品的物流转运箱或转运车必须为乙方批准指定转运设备。甲方应该提供足够的器械库存以保持在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转运设备内部达到无致病菌标准，搬运工人双手需要达到清洁水平，乙方确保转运箱、转运推车和运输汽车保持在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

3.2.2 甲方应当在收取地点和按照约定的频率确保准备好所有用于再处理的器械，且乙方将对此等物品及时进行具体的再处理，然后将其运返至约定的收取地点。甲方应确保在使用之后、被乙方收取之前，所有手术器械应当被放置于正确的、符合规格要求的器械包盘中。在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或转运车之前，带有血迹或污渍的器械应当由甲方按照感染性物质转运的联合国 UN3291 标准进行预清洗。在医院内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清点初检；器械包的初检将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工厂的清洗车间后进行。初检过程中，乙方对器械包中待清洗物品数量或完整性有异议的，应当在当日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在所有证据无法证明责任方时，由乙方承担责任。（为提升服务品质，乙方拟在手术室器械交接环节推行外科手术器械在手术室内清点交接。）乙方在包装前对精密器械与尖锐器械加上保护套，加强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的保护。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加上保护套造成的器械问题由乙方负责。

3.2.3 所有产品的运送和收取，乙方需要将使用过的产品及器械收取回，然后将

产品进行清洗、消毒、检查、包装和灭菌后将处理合格的物品运送回医院内中心运送点再分发到各科室。乙方保证服务品质的稳定性，若甲方接收到已灭菌的器械发生湿包、破包、污渍包等不合格产品，乙方针对该服务费用进行减免，并重新进行清洗、消毒、检查、包装和灭菌，不得因清洗消毒灭菌质量不合格或供应服务及转运过程意外事件给甲方造成影响，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3.2.4 乙方的转运推车或转运箱提供甲方使用，日常使用中造成的自然磨损属于正常损耗，乙方对自然损耗至无法正常使用的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更新。

### 3.3 物品运送频率

产品器械包将根据双方所达成一致的运送频次表(详见附件【3】)运回至用户点。受制于乙方的质量体系及考虑到产品处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突发问题的相关处理，乙方确保至少 99.8%的回收器械能够按照运送时间表约定的时间完成灭菌处理并送回给甲方。产品的回送将根据运送时间表确定，如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应事先告知甲方。

### 3.4 负责资质审核和认证

乙方将会免费负责甲方进行与消毒供应相关的资质审核和认证。

## 4. 质量控制

### 4.1 服务标准

乙方消毒中心将一直遵循最新颁布的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即：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编号 ws310.1-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编号 ws310.2-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编号 ws310.3-2016

如国家更新消毒供应中心新标准，乙方即按新标准执行。

对本合同供应对象的诊疗器械、手术器械、手术内镜、器械包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棉布敷料包、科室器械包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按照其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若行业标准有更新，乙方保证及时执行最新版标准规范。

#### 4.2 记录

4.2.1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备置器械包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由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

4.2.2 所有循环使用的需灭菌的包（医院各个科室共用的包除外）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项物品名，目录清单留有使用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4.2.3 运送的产品清单应该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甲方发现当日发货单产生的费用错误，乙方应当日核实清楚后马上修正并将正确的发货单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 4.3 报告和器械包包装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报告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与合同要求进行核对，所有的数据应当是真实的、可追溯的。报告（申领单、服务缺陷报告表等）可以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的数量等信息。器械包所需的包装材料规格由乙方根据器械包的体积、重量、数量评估后决定，乙方应确保无菌包的无菌屏障有效性，若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需双方评估协商解决，并调整处理成本的费用。

#### 4.4 质量保证

4.4.1 甲方可要求调用任何时期的产品处理量、产品清洗、无菌效果监测数据，以及对清洗消毒器与高温灭菌器的监测结果。

4.4.2 对于甲方开包后发现的器械生锈现象，由乙方负责。

4.4.3 对于器械功能性检查不合格器械乙方将做好标识，及时把情况告之甲方。

4.4.4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包内耗材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 4.6 款的监督机制向乙方提出。若严重问题（手术器械包污染、包内错放或缺手术器械等）甲方有权立即电话联系乙方负责人到场处理。当甲方怀疑由手术器械造成的手术部位感染或者乙方自行发现质量严重问题时，由乙方召回同批次器械包，并配送合格的产品至院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4.5 乙方每月提供 3 个无菌包给甲方作质量检测（按质量检测要求增减数量）使用，

无菌包质量检测使用完重新消毒的费用，乙方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 4.5 器械的状况和修理

4.5.1 在业务转移前期，甲方有责任协调相关器械厂家配合乙方进行器械性能状态的评估，评估结果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转移。

4.5.2 乙方在产品包装前认真检查器械清洁度、器械完整性、功能完好性，如需修理将器械交由甲方，甲方有权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乙方应及时将其认为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告知甲方。乙方公司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器械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

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的联系专员每月进行书面通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

#### 4.6 监督机制

4.6.1 乙方将为使用此项服务的甲方提供该服务的服务报告表，主要的目的是帮助甲方对此项服务进行实时的监督。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需将情况填写在服务报告表中。填完后的服务报告表将会交至乙方，其目的是为了对合同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在对甲方提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后，乙方会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错误的原因等以及相关部门需要采取的相应的改善措施及时反馈给甲方。当服务中所发生的错误没有通过完整的服务报告表向乙方提报时，该错误将无法通过监督机制的流程和步骤对其进行鉴定。

4.6.2 根据本合同，为了协助甲方监控乙方的服务完成质量，乙方应该在需要的时候为甲方提供甲方服务报告，以及其它的在乙方的计算机或其他系统中所产生的信息。乙方不会对提供信息、导出信息及信息分析向甲方收取费用。

4.6.3 将应用监测系统来对乙方的服务表现进行监测。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论都应该首先通过监测系统进行记录并解决，如果解决不成双方则需要根据第【15】条的争议解决步骤进行处理和解决。

4.7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

4.8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需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将付给全部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5 分（含）至 90 分，扣该月度 4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

在 80 分（含）～85 分，扣该月度 5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扣该月度 6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该月度 7000 元的服务费，并约谈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5. 费用及支付

### 5.1 服务价格清单

编号	服务类型	单位	单价(元)
1	高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件	
2	高温灭菌器械（容器类器械、如药杯、碗盘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3	高温灭菌器械（普通器械、如无镀层常规刀、剪、镊、钳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4	高温灭菌器械（普通妇产科专用器械、如妇产科产钳、剪、子宫刮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5.1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服务（大包>20L）	包	
5.2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中包 5-20L）	包	
5.3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服务（小包 <5L）	包	
6	高水平消毒物品的清洗、消毒、包装服务	件	
7.1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腔镜器械等）	包	
7.2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腔镜镜头等）	件	

7.3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仅纸塑单件)	包	
8	达芬奇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件	
9.1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的清洗、消毒、 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大包)	包	
9.2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的清洗、消毒、 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中包)	包	
9.3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的清洗、消毒、 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小包)	包	
10	加急灭菌服务(含物流运输)	趟	
11	院内配送服务工作人员	人/年	

备注：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大包为关节类，中包为创伤、脊柱类，小包为胸外类。

## 5.2 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结合投标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超过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每次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服务完成的下一月内将服务情况(服务内容、数量、分类、科室等)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甲方指定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对账单》应当将服务项目明细以报告的形式清楚的列出来，以确保双方都能够对任何一项费用进行正确的内部分摊。甲、乙双方每月的前【10】日前对上一月度的服务进行核对、确认并据实结算，确认无误后乙方即将发票寄给甲方。在甲

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5.3 利息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规定的付款期内付清任何账款，未付清的部分将被收取过期利息，该利息的计算方法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年存款利息，从账款到期日起到实际付款日这段时间按日收取利息。

### 5.4 税费

在本合同中列出的所有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已经包含了所有相关的税务包括增值税、关税、以及其他征收的税种。

### 5.5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社会信用代码：

## 6. 验收

### 6.1 签收

乙方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将由甲方当场检查，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运送单，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未受损坏和干燥）。确认无误后甲方建议在运抵 3 个小时内由其授权人员在运送单上签收，并将签收运送单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运抵 3 个小时内经甲方确认不能接受的物品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第 4.5 款监督系统退回。超过 3 小时不予确认的，视作乙方运送甲方的产品符合运送单及外观要求。

## 6.2 拒收

甲方需要在将产品送回后三小时内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包, 湿包等)进行检查, 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产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 甲方可以拒收产品, 乙方应当在 1 小时内补足产品。

## 7. 变更

7.1 对服务要求、产品包规格以及新增服务项目或产品的任何变更, 均应由双方同意, 并且要使用乙方提供的《变更控制表》详细描述变更的性质、任何对成本或价格的影响并需双方授权签字确认。为了变更/升级乙方的 IT 系统, 将需要给予(乙方)自【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之日为起算日的至少 15 日的提前通知期。从正式接收器械开始所有器械包均有 3 个月的磨合期, 磨合期间的器械包变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7.2 记录在变更控制表中的变更项目应当由乙方的总经理或该总经理授权人士进行考量, 以确保和流程兼容以及双方的项目能兼容。对于一切与现有设施和流程不兼容的变更请求。

7.3 协议条款的变更、更改可以通过双方商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文件需要双方被授权的负责人在合同变更单上签字, 然后文件将存档。

7.4 任何对服务项目的要求的改变或在合同中加入新的服务项目都需要通过更改控制记录系统对其进行记录并存档。

## 8. 器械和设备

## 8.1 所有权

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器械和设备的所有权任何情况下不发生转移，仍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未付款等理由，扣留器械和设备，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每扣留一日，按照扣留器械和设备市场价格的 0.05% 计算。

## 8.2 器械包及产品单

8.2.1 在服务开始前，器械（包）规格清单应由双方约定并签署。

8.2.2 当产品规格发生变化，增加，改变时，改变的产品规格将由“产品变更表”体现，双方签字确认后，视同合同附件。

8.2.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所能提供的所有器械的生产商说明，且保持所有与生产商有关的最新信息可以获得。甲方提供的器械处理说明书，乙方根据说明书要求进行相关器械处理。

8.2.4 产品单（样表见附件【附件 4】）主要用于器械核对工作，乙方生产员工根据扫描器械包条形码打印产品单，检查人员根据产品单信息核对器械并在左边方框内打√，核对完毕后将单据放入包内，随器械打包灭菌，并送往医院。甲方依据产品单的内容在术前术后分别进行核对，并在产品单右边方框内打√，并签名。手术包使用完毕后，该产品单随器械包一起返回工厂，去污区员工同样按照产品单数量进行核对并归档。

## 8.2 责任承担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丢失或损害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根据器械复杂程度、采购周期尽快对该器械或设备进行

更换或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8.3 器械丢失处理方法

服务过程中双方都可能造成器械的丢失，双方约定在下列两个流程时间点发现器械丢失的相关处理方法：

- 1) 甲方在医院使用器械包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甲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乙方客服并填写客户服务表。经乙方确认为乙方责任后，应由乙方负责更换。
- 2) 乙方在器械包回收清点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乙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医院工作人员并填写紧急回复表。乙方在器械包经过初检后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应由乙方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认定丢失器械责任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

### 8.4 条码标签

在器械使用过程中，如果是因为甲方员工的过错行为造成篮筐或篮筐上的条码标签丢失，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更换器械篮筐和篮筐上放置的条形码标签的费用。

8.5 因乙方原因（如清洗损坏、运输损坏等）造成甲方器械损坏，由乙方负责损失赔偿并解决相关问题。

## 9. 客户联络和合同监管

9.1 甲方将任命一名被授权的专员作为甲方的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9.2 乙方总经理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

行及时的沟通。乙方公司与甲方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即使没有具体问题，双方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9.3 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致送给该授权代表，但甲方授权代表对于合同变更、金额等重大事宜均无权决定。

## 10. 员工

10.1 乙方可要求就特定项目（经甲方提议引入到服务中来）进行甲方引入员工的培训。甲方将予以合作以从器械生产商处获得此等培训。倘若未经此等培训乙方认为将有损病患安危，在未完成乙方要求的培训之前，乙方不得继续处理。

10.2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10.3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看到员工的身份。

## 11. 保密

11.1 在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涉及到本合同相关事项、任何与本服务有关的甲方信息、甲方员工及病人的个人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合称“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应该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在公司内部控制好接触个人信息的人员范围，有权限查看个人信息的人员应仅限

于为了履行本合同而必须查看的人员，且需要确保有权限查看个人信息的员工的可信度。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病人信息加以保护。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病人信息泄露，甲方将有权依此追责。

11.3 “个人信息”定义与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中定义一致。

11.4 乙方、该公司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单位执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需要对信息进行保密，所有信息仅当用于履行合同时，方可使用或披露，且该等使用或披露仅限于合同履行期内。

11.5 为了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双方同意，在严格且必要的情况下，允许相互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允许雇员或代表接触此等信息，且双方都需对信息的保密承担责任，确保雇员对信息进行保密。

11.6 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1.6.1 已经被公开的信息（因破坏本条而造成的信息公开除外）；

11.6.2 要求保密的一方面已经书面声明该信息可以披露；

11.6.3 依照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官方信息需要，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11.7 本项义务不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

## 12.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违约或其他过失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12.2 补救措施

针对乙方就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过错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对本合同制定的任何服务的标准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将按情况采取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12.2.1 要求乙方对未能履行的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弥补,时间的期限可以由甲方授权代表明确提出,甲方要对未达标的服务或未能履行的义务重新提供和或再提供(视情而定),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2.2.2 在不终止本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条款的情况下,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特定器械处理工艺要求的,甲方有权自己对未能达标的服务自己提供供应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3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反或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要求而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仍需补足。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12.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不低于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2.3 如第三人因本合同涉及的消毒灭菌物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且乙方应即出面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等费用。上述费用甲方可选择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或甲方直接在货款中扣除。

紧急情况下，当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件时候，甲方有权立即请第三方予以接替乙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4 不可抗力

根据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可能的满足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13.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13.1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本合同终止。

#### 13.2 合同的解除

13.2.1 任何一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函后的7天内未能进行完全补救时，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2 卫生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甲方需要自建消毒供应室，禁止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外包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必须于合同解除生效日至少提前一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但卫生主管部门有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况下除外。

13.3 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由于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导致的服务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在保障日常消毒供应服务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将持续直到后续服务供应商开始正式运作。配合工作内容涵盖为实现顺利交接所需要的所有文档，报告，

及其他信息。

## 14. 争议解决

### 14.1 投诉

如果双方在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生相关的争议或是分歧时,在没有对事件按照下面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调查完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启动仲裁程序对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诉:

14.1.1 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较小的问题和情况,可以由双方的业务代表或联系人通过协调磋商进行解决。

14.1.2 发生严重情况或对于较小的问题但双方在问题被提出 7 天内仍然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事件会立刻被汇报给甲方所授权的该业务的专员和乙方(上海)的总经理,来对此事进行直接处理。如果事件在这一层仍然无法在被汇报 7 天内被解决,该事件将被立刻汇报给乙方总公司总经理。

14.1.3 双方需要按程序寻求和平友善的方式来解决争执,双方应该在问题还未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前,对任何的争执在被提出后尽快的将其解决。当甲方方的授权代表或乙方的总经理无法亲自到场参加会议,无法出席的一方需要保证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

### 14.2 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

## 15. 特别要求

乙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做以下服务承诺：

- 1) 不发生对手术与抢救器械包配错器械、漏配器械、器械少零件的事件
- 2) 不发生明显污包、破包事件
- 3) 不发生任何原因而影响手术与抢救的事件
- 4) 不发生超过半小时以上物流延误事件（除交通事故与不可抗拒的气候变化影响交通原因）。
- 5) 不发生严重污迹的器械、管腔堵塞器械出现在无菌包内的事件
- 6) 不发生未灭菌包发到医院事件

如发生服务缺陷、服务质量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及安全隐患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金、损失赔偿等。

- 7) 如乙方提供的消毒灭菌包不能达到消毒供应中心行业标准《WS310-2016》，甲方有权拒收并取消该灭菌包的清洗灭菌等费用。

##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合同项下所有双方约定的内容必须以中文为准。

16.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  
经双方签

订，与本主协议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6.4 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补充条款：

附件：

1. 服务明细
2.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
3. 收取和运送地点和频次表
4. 产品单（样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袁征（男）

2025年10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一：服务明细

### 服务明细

- A. 消毒灭菌服务：复用医疗器械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和灭菌
- B. 常用耗材配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生产用耗材, 包括清洗、包装、监测相关耗材
- C. 监测验证服务：依据 WS310.3 完成常规监测项目，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报告
- D. 高温灭菌器械的使用及管理服务：提供普通器械（如无镀层常规刀、剪、镊、钳等），容器类器械（如药杯、碗盘等），普通妇产科专用器械（如妇科产钳、剪、子宫刮等）供甲方使用以及后续的器械更新、维护保养等器械管理。
- E. 管理咨询服务：服务全面接受医院监管。
- F. 质量管理审核：医院灭菌物品处理信息审查；医院灭菌物品监测信息审查；符合 WS310 要求。

附件二：投标文件商务报价

附件三：收取和运送地点和频次表

收发地点及时间表

序号	配送场地	配送频次

附件四：产品单（样张）